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师执业责任保险（B 款）附加扩展医疗意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过程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或医疗机构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一）在诊疗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四）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而导致不良后果；（五）被保险人无过错行为，但发生了无法预料、不能防范的医疗意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